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價格發行5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股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56,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6,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按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或適宜者，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行為。」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任何有效行使有關一般授權之情況下，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
- (b) 在下文(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限制下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上文(b)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
- (d)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發行已於先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散會；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China Star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408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受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及陳明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澤林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連偉雄先生。